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家畜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種類、保險標的及保險事故如下：</p> <p>一、乳牛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運輸豬隻。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於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運輸期間，指被保險豬隻自<u>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止</u>。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期間發生。</p>	<p>第二條 家畜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種類、保險標的及保險事故如下：</p> <p>一、乳牛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u>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u>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u>本保險契約約定</u>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u>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u>運輸豬隻。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於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運輸期間，指被保險豬隻裝上運輸工具起，迄運抵目的地卸下運輸工具</p>	<p>一、酌修第一項保險標的文字，有關投保對象之規定，調整至第五條。</p> <p>二、酌修第二項運輸期間之規定。</p>

	止。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期間發生。	
<p>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u>基層農會</u>。</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p>	<p>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p>	<p>一、明確擔任保險人之農會為基層農會，爰酌修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p> <p>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p>	<p>第四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p> <p>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p> <p><u>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u></p> <p><u>二、前款以外之家畜飼養者。</u></p>	<p>第五條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u>但負責人死亡者，為其法定繼承人。</u></p> <p>本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p>	<p>參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開放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以及違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投保家畜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並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畜牧場負責人死亡，其繼承事宜依民法規定辦理，無須於本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p>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p>	<p>一、配合第五條放寬本保險之投保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要保人投保應檢附文件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增列佐證文件，新增第二項，明定該文件之定義。</p> <p>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考量部分飼養</p>

<p><u>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指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u></p> <p><u>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u></p> <p><u>一、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u></p> <p>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得向所屬農會投保。</p> <p><u>二、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u></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u>保險契約自起</u></p>	<p>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p> <p>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畜牧場、飼養場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及為改進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投保之便利性，爰予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五、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p>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p> <p>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p>	<p>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p> <p>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u>本</u>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p>	酌修第二款文字。
<p>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家畜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p> <p>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p>	<p>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家畜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p> <p>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不予承保。但經主管機關專案列入承保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家畜受傷、畸形、惡癖、發育不全或罹患疾病。</p> <p>二、家畜所有權不明。</p> <p>三、<u>未依規定施打疫苗</u>。</p> <p>四、<u>同一家畜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u>。</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但經主管機關專案列入承保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家畜受傷、畸形、惡癖、發育不全或罹患疾病。</p> <p>二、家畜所有權不明。</p> <p>三、飼主未遵循政府指定之家畜傳染病預防注射。</p> <p>四、<u>畜牧場或飼養場之同種類家畜未同時投保</u>。</p> <p>五、同一家畜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死亡保</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乳牛死亡保險之保險標的為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並非場內所有在養乳牛均須投保，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文字未修正。</p> <p>四、農業保險係為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經濟安全，與畜牧法登記管理目的有別，爰刪除現行第六款規定；並開放政府</p>

	<p>險。</p> <p><u>六、未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或變更。</u></p> <p><u>七、政府或國營事業之畜牧場或飼養場。</u></p>	<p>或國營事業之畜牧場、飼養場亦得投保，爰刪除現行第七款規定。</p>
<p>第十條 被保險家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p> <p>二、人、畜加害、<u>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u></p> <p>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被保險家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u>本</u>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以外之場所。</p> <p>二、人、畜加害或違規使用藥物致死。</p> <p>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p>	<p>一、配合第五條增列飼養戶亦為要保人之一，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配合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爰修正第二款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情事。</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乳牛死亡保險：</p> <p>（一）按<u>契約約定價值</u>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p> <p>（二）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u>總理賠金額</u>，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p> <p>二、豬隻運輸死亡保</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乳牛死亡保險：</p> <p>（一）按保險金額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u>政府</u>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p> <p>（二）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u>總理賠金額</u>，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p> <p>二、豬隻運輸死亡保</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本法第二十一條業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p>

<p>險：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理賠。但緊急屠宰者，應扣除被保險豬隻屠宰販售所得價款後，給予以理賠。</p> <p>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勘損人員查驗。</p>	<p>險：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理賠。但緊急屠宰者，應扣除被保險豬隻屠宰販售所得價款後，給予以理賠。</p> <p>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u>保險人指派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查驗</u>。但本法第二十一條<u>施行後</u>，由該條規定之勘損人員查驗。</p>	
<p>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家畜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保險費。</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四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p>	<p>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家畜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u>中華民國農會</u>，依<u>第十六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u>，以充抵保險費。</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四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p>	<p>簡化保險費補助程序，並配合本保險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變更保險費補助款核撥對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要保人不符合第五條所定資格，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三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要保人不符合第五條所定資格<u>或有第九條不予承保之情形</u>，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查要保人投保時，業由保險人審認保險標的有無第九條所定情事，且該條所定情事實務上係由保險人實地查證，經保險人確認無第九條</p>

	。	所定情事，始予承保，爰刪除「或有第九條不予承保之情形」等字。
<p>第十四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第十四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就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p> <p>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p> <p>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個別險種及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及<u>中華民國農會</u>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p> <p>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p> <p>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三、<u>中華民國農會</u>為保險金額<u>百分之十</u>。</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個別險種及實際情況</p>	配合本保險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運作方式，修正第一項共保對象及比率。

	<p>，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u>第十七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u></p> <p>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於同一年度內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p> <p>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p>	<p><u>第十八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並依第十六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u></p> <p><u>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於同一年度內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超過部分應先由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準備金進行賠付，準備金不足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全額專案補助。</u></p> <p>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p> <p><u>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u></p> <p>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移列。為明確規範本保險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爰予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因應農險基金承擔危險分散，有關第二項超額損失部分，修正由農險基金負擔，並刪除專案補助申請之規定。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修正第十九條。</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p>
<p><u>第十八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u></p> <p><u>中華民國農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u></p>	<p><u>第十七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中華民國農會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u></p> <p><u>中華民國農會應於</u></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移列。配合實務保險費撥付作業流程修正。另農險基金之資金運用管理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已有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p>

<p>月一日前，供保險人、<u>直轄市、縣(市)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帳)結餘款</u>，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p>	<p>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條第二項 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p>	<p>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本保險運作修正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並由農險基金承擔再保險危險分散事宜，爰予修正。</p>
<p>第十九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u>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u></p> <p>二、<u>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u></p> <p>三、<u>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u></p>	<p>第十八條第一項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並依第十六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p>	<p>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配合本保險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爰修正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及對象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申請前條第二項專案補助，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一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農會彙整，報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審查通過之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刪除超額理賠專案補助，爰刪除專案補助申請程序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或中華民國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保險已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之運作模式，爰酌修文字，並明確規範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或直</p>	<p>第二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u>轄市、縣(市)農會</u>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u>其</u>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直轄市、縣(市)農會及<u>中華民國農會</u>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二、配合本保險已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之運作模式，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u>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刪除之第十九條</u>，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u>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乳牛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一、乳牛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本表未修正。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30,000	6.17	1,850	補助比率 (%)	補助金額	50	925	925	30,000	6.17	1,850	補助比率 (%)	補助金額	50	925	925		
說明：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十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說明：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十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補助比率 (%)	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	補助金額		
50公里以內 (代號:S)	1級	5,500	0.29	16	50	8.0	8.0	0.29	16	50	8.0	8.0	0.29	50	8.0	8.0	
	2級	4,400		13	50	6.5	6.5		13	50	6.5	6.5					
	3級	3,200		9	50	4.5	4.5		9	50	4.5	4.5					
51-200公里 (代號:M)	1級	5,500	0.51	28	50	14.0	14.0	0.51	28	50	14.0	14.0	0.51	50	14.0	14.0	
	2級	4,400		22	50	11.0	11.0		22	50	11.0	11.0					
	3級	3,200		16	50	8.0	8.0		16	50	8.0	8.0					
201-350公里 (代號:L)	1級	5,500	0.78	43	50	21.5	21.5	0.78	43	50	21.5	21.5	0.78	50	21.5	21.5	
	2級	4,400		34	50	17.0	17.0		34	50	17.0	17.0					
	3級	3,200		25	50	12.5	12.5		25	50	12.5	12.5					
說明： (一)保險金額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分類，最高為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說明： (一)保險金額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分類，最高為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三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指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p> <p>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p> <p>一、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得向所屬農會投保。</p> <p>二、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之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指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p> <p>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p> <p>一、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得向所屬農會投保。</p> <p>二、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之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刪除之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三條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三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指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p> <p>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p>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p> <p>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畜牧場、飼養場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p>	<p>一、配合第五條放寬本保險之投保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要保人投保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第一項序文援引之項次。</p> <p>二、配合第一項增列佐證文件，新增第二項，明定該文件之定義。</p> <p>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考量部分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及為改進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投保之便利性，爰予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五、現行第四項及第</p>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指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p> <p>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p>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p> <p>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畜牧場、飼養場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p>	<p>一、配合第五條放寬本保險之投保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要保人投保應檢附文件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增列佐證文件，新增第二項，明定該文件之定義。</p> <p>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考量部分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及為改進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投保之便利性，爰予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五、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一、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得向所屬農會投保。</u></p> <p><u>二、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u></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p>	<p>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五項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一、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得向所屬農會投保。</u></p> <p><u>二、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u></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p>	<p>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	--	------------------------------	--	--	--

<p>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u>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u>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u>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	<p><u>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刪除之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